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苏0591清申7号

申请人王家祥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同盛金属有限公司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审查。根据公司强制清算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14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召开听证会，就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现将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一并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请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准时参加听证会，被申请人如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申请人如没有按时参加听证，按撤回申请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